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學生兼任助理(含計畫兼任助理、[教學助理、工讀生)](file:///C:\Users\user\AppData\Local\Microsoft\Windows\Documents%20and%20Settings\User\Local%20Settings\Documents%20and%20Settings\User\Local%20Settings\Temporary%20Internet%20Files\Content.IE5\Local%20Settings\Temporary%20Internet%20Files\Content.IE5\Local%20Settings\Temporary%20Internet%20Files\User\Local%20Settings\Temporary%20Internet%20Files\User\Local%20Settings\Temporary%20Internet%20Files\Administrator\Local%20Settings\Temporary%20Internet%20Files\Content.IE5\6IQU5AQV\form13-01-5.doc)勞(健)保、勞退金加保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被**  **保**  **險**  **人**  **基本資**  **料** | 工作單位 |  | | 兼任職稱 | | □研究助理 ■教學助理  □工讀生 □其他\_\_\_\_\_\_\_\_\_ | |
| 姓 名 |  | | 身分別 | | ■本校學生□他校學生□社會人士 | |
| 身分證字號  (外籍人士填統一證號) |  | | 出生年月日 | | 年 月 日 | |
| 外籍人士請勾選 | □依親居留，請檢附： □居留證或戶口名簿影本  □非依親居留，請檢附：□工作許可證 □居留證 | | | | | |
| 特殊身分 | □原住民 □身心障礙者（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 | | | | |
| **加**  **保**  **資**  **料** | 投保薪資 | ■屬固定工作，整月投保，月領薪資：\_\_\_\_\_\_\_\_\_\_\_\_\_\_\_元  □屬不固定工作，以日投保（可註明哪幾日投保），需換算成月投保薪資：  每日薪資 元X 30日= 元 | | | | | |
| **加保日**  **(實際到職起薪日)** | 114年2月17日 | | | **退保日**  **(最後在職日)** | | 114年6月22日 |
| 勞保、健保及勞退公提經費來源 | ■教育部  □國科會  □學校  □其他\_\_\_\_\_\_\_\_\_\_ | 計畫名稱  (若為學務處工讀金，此欄免填) | | | | 教育部深耕計畫-教學助理 |
| 計畫主持人  (若為學務處工讀金，此欄免填) | | | | (開課單位主管) |
| **被保險人相關權益事項說明**  右列資料請據實填寫俾據以辦理健保加保及勞工退休金自願提繳，以及僱用期間權益相關事項，如有更正請加蓋被保險人章 | | 一、**健保：**以下資料若未勾選，則視同不參加健保。  □本人健保轉入加保  □本人健保不轉入加保（短期性工作不超過3個月，或非每個工作日到工者，其每週工作時數未達12時，或校外擔任其他工作，並投保健保且薪資較高者)  二、**本人勞工退休金個人自願提繳率選擇(外籍人士 不適用勞工退休金提繳相關規定者，無須勾選)：**  □不願提繳  □自願提繳，提繳率：  □1％、□2％、□3％、□4％、□5％、□6％  三、僱用期間應遵守本校勞動契約之約定並遵守本校計畫人員之相關規範。  四、應依工作時間出勤，並親自辦理簽到退。  五、中途離職應於離職生效日前告知用人單位，並填妥『勞(健)保退保申請表』，於離職生效日前送人事室辦理勞(健)保退保及勞工退休金停繳。 | | | | | **被保險人簽章** |
| 本人已詳閱簡易說明，且據實填寫左列資料，並知悉受僱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期間，**如中途離職應及時通知人事室辦理勞、健保退保及勞退停繳手續；否則因而衍生之保險期間內應繳納之勞、健保保費及勞工退休金，本人願負繳清自提與公提費用之責任**。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計畫主持人或用人單位主管應注意事項** | | 一、擬僱用人員應於實際到職日辦理勞保加保並起薪，如計畫尚未核定，或經費尚未核撥，或雇主負擔經費來源尚未簽准，而須先行進用，仍應先提出辦理勞保加保。  二、經費預算表得另案簽核。如經費尚未奉核准前，得簽請以校務基金墊付，惟最終未獲核准，經費需由計畫主持人自行籌措。  三、若未依規定辦理進用人員之保險，致發生保險事故而無法申請勞保給付、或衍生勞保局對本校之罰鍰時，或所屬人員中途離職卻未通知人事室辦理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退保，致產生逾期退保之勞(健)保保費及勞工退休金費用，均由計畫主持人或單位負繳款之責任。 | | | | | **計畫主持人或用人單位主管簽章** |
|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人事室收件日：**